

卫生部办公厅、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9707.htm 卫生部办公厅、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紧急通知（卫办监督发〔2006〕15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保障厅局、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保障局、工会：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有效预防和控制高温作业环境下劳动者可能导致的中暑，进一步做好高温季节劳动者防暑降温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凡工作场所存在高温作业和夏季露天作业的用人单位，要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高温作业分级标准》

（GB/T4200-1997）、《职业性中暑诊断标准》（GBZ41-2002）等规定的各项防暑降温措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合理调整工作时间、避免高温时段现场作业，严禁延长高温作业时间和加班加点。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防暑降温工作的监督检查，预防控制劳动者中暑的发生。（一）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防暑降温相关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大对用人单位从事高温作业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责令用人单位认真整改，并及时组织查处。（二）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高温作业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作业场所各项防暑降温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责令用人单位认真整改，并及时组织查处。（三）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有高温作业场所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要责令用人单位认真整改，依法严肃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